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原簡字第81號

原告 許秀玲

被告 林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

訴訟費用5,4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5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已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行騙者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後進行現金提領，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在沒有合理信賴基礎的情形，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於111年6月2日至3日間，將其申辦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身分不詳之行騙者使用。該行騙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1年5月某日至同年6月12日間，佯稱投資云云，致使原告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7日9時44分臨櫃匯款50萬元至

01 系爭帳戶。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訴，請
02 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
03 000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二、被告方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05 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得心證的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致原告受
08 有損害，被告之上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金
09 簡字第2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0 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罰金如
11 易服勞役，以1仟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書及臺
12 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738號不起訴處分書可
13 證，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
14 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5 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16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1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
22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23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24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25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26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27 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未對原告實施詐術，然被告
28 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依前開民法第185條規定，
29 與實施詐騙之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係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
30 產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前揭說明，即應與其所屬詐欺
31 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且其前揭行為，

01 與原告受有500,000元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
02 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00,000元之損
03 害，即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
05 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08 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09 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李家維